

##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推进相关工作，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和程序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梁彤纓

---

2017 年 7 月 4 日

独立董事：李 莹

---

2017 年 7 月 4 日

独立董事：黄劲业

---

2017 年 7 月 4 日